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 114 年新進職員(工)甄試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注意：本表限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無法繳驗畢業證書者填寫。惟須繳附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供審查；如學生證已改為「晶片卡」或結合「悠遊卡」功能者，請加附學校開立之註冊證明。

應考專長類科				應考職別			
姓名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手機			公		
宅							
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學院名稱		科系所名稱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必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必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一、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如獲錄取，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最遲應於報到前 1 日(暫定於 114 年 7 月，實際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報到通知為準)提供該處查驗，畢業(學位)證書未能於報到前 1 日取得者，應於報到前 1 日提供學校開立「業符合畢業條件」之證明文件以供審查，惟畢業(學位)證書最遲應於 114 年 7 月底前繳交正本至該處查驗，未能配合辦理者，請勿報考；另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進用，並不得申請退費。 二、請黏貼蓋有最後一學期已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如學生證已改為「晶片卡」或結合「悠遊卡」功能者，請加附學校開立之註冊證明。							
本人確係為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同意如獲錄取將依規定及期限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及畢業證書，否則喪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本人簽名：_____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 114 年新進職員(工)甄試

【土木工程類科四級工程師】工作經歷證明書

證明單位：(蓋章)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工作經歷證明如下表（非相關工作經歷，請勿填列）：

服務時間 (起) (迄)		服務部門	職稱或職務	實際所任工作內容事實	
年月日	年月日			專長類別 (請依本證明書附記四填列編號)	工作項目摘要
100.3.10	105.2.5	營建部	工程員	04	○○公司工程員（填寫範例）

一、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所附經歷合計有【 年 月】之相關工作經驗。

二、是否現仍在表內單位服務？☐是☐否(已於民國 年 月 日離職。)

附記：

一、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構）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如屬私人機構出具者，須為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機構，並另檢附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三、出具本證明書之機關（構）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並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並加蓋出證機關（構）印信。如任職於不同機關（構），請分別填寫之，勿填寫於同一份經歷證明書。

四、下列 13 類專長類別之相關工作年資始符應試資格 01 測量、02 工程測量、03 地籍測量、04 建築工程管理、05 泥水(砌磚類、粉刷類、面材鋪貼類)、06 建築製圖、0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08 鋼筋模板、09 建築電腦輔助建築製圖、10 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施工、管理、化驗、操作)、11 自來水管承裝、12 自來水管配管、13 其他(請敘明相關性)。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務必填寫開立證明日期）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 114 年新進職員(工)甄試

【土木類技術士】工作經歷證明書

證明單位：(蓋章)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工作經歷證明如下表（非相關工作經歷，請勿填列）：

服務時間 (起) (迄)		服務部門	職稱或職務	實際所任工作內容事實	
年月日	年月日			專長類別 (請依本證明書附記四填列編號)	工作項目摘要
100.3.10	105.2.5	營建部	技術士	05	○○廠區泥作工作人員（填寫範例）

一、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所附經歷合計有【 年 月】之相關工作經驗。

二、是否現仍在表內單位服務？☐是☐否(已於民國 年 月 日離職。)

附記：

一、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構）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如屬私人機構出具者，須為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機構，並另檢附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三、出具本證明書之機關（構）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並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並加蓋出證機關（構）印信。如任職於不同機關（構），請分別填寫之，勿填寫於同一份經歷證明書。

四、下列 13 類專長類別之相關工作年資始符應試資格 01 測量、02 工程測量、03 地籍測量、04 建築工程管理、05 泥水(砌磚類、粉刷類、面材鋪貼類)、06 建築製圖、0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08 鋼筋模板、09 建築電腦輔助建築製圖、10 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施工、管理、化驗、操作)、11 自來水管承裝、12 自來水管配管、13 其他(請敘明相關性)。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務必填寫開立證明日期）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 114 年新進職員(工)甄試

【技術士(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工作經歷證明書

證明單位：(蓋章)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工作經歷證明如下表：

服務時間 (起) (迄)		服務部門	職稱或職務	實 際 所 任 工 作 內 容 事 實
年月日	年月日			工作項目摘要
100.3.10	105.2.5	營建部	技術士	○○廠區泥作工作人員(填寫範例)

一、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所附經歷合計有【 年 月 】之相關工作經驗。

二、是否現仍在表內單位服務？☐是☐否(已於民國 年 月 日離職。)

附記：

一、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構)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如屬私人機構出具者，須為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機構，並另檢附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三、出具本證明書之機關(構)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並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並加蓋出證機關(構)印信。如任職於不同機關(構)，請分別填寫之，勿填寫於同一份經歷證明書。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務必填寫開立證明日期)